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实施部门：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是检察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基本保障，对于保障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有利于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预算资金 65 万元，无结转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65 万元。

2.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实际支出资金 65 万元，用于聘请配置保安人员、聘请劳务人员，对资产维修维护等，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计划用于支付保障管理费用支出，以保障检察院基本运行。经费按计划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经费的使用满足了检察院日常工作需要，改善了办公环境，完善了办案条件，有利于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以保障有力、干警满意为目标，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强化管理、实化节约，全面提高检察经费保障水平；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提高检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检察机关后勤服务整体效能。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用于聘请劳务人员，资产维修维护等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完善办案条件，提高检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检察机关后勤服务整体效能。

三、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结果为导向，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情况。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及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结果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以及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就项目了解的情况、获取的信息，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了打分，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4.99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良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使

用规范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按计划完成保障管理服务，在提升办案效率，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改善工作环境方面发挥效益良好。但仍存在项目后期管理机制不健全、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后期管理机制不健全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落实专人负责保障服务管理，与劳务公司、餐饮管理公司沟通协调，落实工作责任，保持检察院基础业务正常运转，基本保障检察工作有序开展，但项目后期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应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运行管理进行必要的追踪，及时监督管理劳务公司、餐饮管理公司服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二）绩效指标设计不合理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根据项目预算及项目实施内容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项目总目标和年度任务目标，并依据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预期产出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如“聘请劳务人员数量”指标，指标设定的年度指标值为“9 人”，实际完成值为“14 人”，相差 5 人，相差较大。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后期管理机制，推动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项目后期管理机制完善是项目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化的处理流程，加强管理和监督，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和服务水平，确保检察工作有序开展，使得检察院环境整洁，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使绩效指标预期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提高预算绩效的约束性。

目 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一）项目背景..... - 1 -
 -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 1 -
 -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 2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 -
 - （一）总体目标..... - 2 -
 - （二）年度目标..... - 2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2 -
 - （一）绩效评价目的..... - 3 -
 -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 3 -
 - （三）绩效评价依据..... - 3 -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4 -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6 -
 - （六）评价人员组成..... - 7 -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9 -
 - （一）评价打分..... - 9 -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0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
（一）加强基础保障力度，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23	-
（二）加强机关治安管理，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展开	23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
（一）项目后期管理机制不健全	24	-
（二）绩效指标设计不合理	24	-
八、有关建议	24	-
（一）完善项目后期管理机制，推动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24	-
（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25	-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是检察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基本保障，对于保障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有利于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预算资金 65 万元，无结转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65 万元。

2.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实际支出资金 65 万元，用于聘请配置保安人员、聘请劳务人员，对资产维修维护等，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三) 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计划用于支付保障管理费用支出,以保障检察院基本运行。经费按计划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经费的使用满足了检察院日常工作需要,改善了办公环境,完善了办案条件,有利于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以保障有力、干警满意为目标,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强化管理、实化节约,全面提高检察经费保障水平;提高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提高检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检察机关后勤服务整体效能。

(二) 年度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用于聘请劳务人员,对资产维修维护等工作,改善办公环境,完善办案条件,提高检察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检察机关后勤服务整体效能。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结果为导向，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情况。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高资金使用及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65 万元。

2. 评价范围

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依据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 《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7.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3〕3 号);
8.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9.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10.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制度》;
11. 其他相关文件。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能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本次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的评价方法如下：

(1) 比较法

通过将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公众评判法

通过对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开展电子调查问卷，了解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效果，最终总结分析出工作人员的

满意程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紧紧围绕决策、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及目标实现情况等重要内容进行设计,结合绩效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各项指标权重设计,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进行合理赋分。具体评价指标内容如下:

1. 决策:占权重分18分,从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考核申报依据的充分性、申报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

2. 过程:占权重分22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产出:占权重分26分,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包括保障服务完成率、保障服务合格情况、保障服务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等内容。

4. 效益:占权重分34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

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以后在提升办案效率、提升检察工作效率、保障检察工作、改善工作环境、后期管理维护、工作人员满意度等效益的情况。

(六) 评价人员组成

为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第三方机构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调研访谈及报告撰写等工作。评价组成员由主评人、项目经理、项目助理构成。具体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如下成如下：

表 3-1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职责	角色
1	高治倩	初级会计师	组织实施	项目经理
2	柴 兰	网络新媒体	报告撰写	项目助理
3	李锡芝	公共管理硕士	数据分析	项目助理
4	姚淑华	汉语言文学	数据整理	项目助理
5	尹彦东	注册会计师	报告质控	财务专家
6	任晓冬	金融学硕士 中级绩效评价师	报告质控	绩效专家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开展前期调查

第三方机构项目评价组人员与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本项目绩效评价相关负责人充分沟通，明确项目绩效评价要求，统筹安排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程序。

2. 开展问卷调查

评价组以电子问卷的形式对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的满意度情况，共回收有效问卷 13 份。

3. 撰写报告阶段

(1) 数据整理分析。评价组运用科学的方法对非现场评价所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

(2) 项目评价打分。根据收集的资料，问卷调查以及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绩效打分，打分结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以下四档：优：90 分（含）-100 分；良：80 分（含）-90 分；中：60 分（含）-80 分；差：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各评价指标得分分值的总和，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评价等级。

(3) 撰写报告初稿。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项目

实际，提炼项目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建议，撰写报告，形成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报告初稿。

(4) 报告内部质控。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毕后，第三方机构就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进行报告质控审核，以保证评价成果质量。

(5) 征求委托方意见。评价报告初稿审核完毕后征求委托方意，并对委托方反馈意见逐一核实。

(6) 提交报告终稿。第三方机构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最终定稿，同各方反馈意见提交委托方。

4. 归集评价档案

第三方机构按照完整、有序、规范的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档工作。归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评价协议（合同）、评价项目基本资料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基础数据报表、现场核查记录、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绩效评价报告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评价打分

表 4-1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8	项目申报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申报程序规范性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2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26	产出数量	7	保障服务完成率	7	7
		产出质量	7	保障服务合格情况	7	7
		产出时效	6	保障服务及时性	6	6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率	6	6
效益	34	社会效益	16	提升办案效率	4	3.69
				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4	3.69
				保障检察工作	4	3.69
				改善工作环境	4	3.69
		可持续影响	8	后期管理维护	8	6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23
总分	100		100		100	94.99

(二)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结果主要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以及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就项目了解的情况、获取的信息，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进行了打分，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4.99 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良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依据充分、程序

规范，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经费按计划完成保障管理服务，在提升办案效率，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质量和效率，改善工作环境方面发挥效益良好。但仍存在项目后期管理机制不健全、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的问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天水市秦州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进行绩效分析。

表 5-1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8	22	26	34	100
得分	17	22	26	29.99	94.9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决策类指标分别从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表 5-2 决策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申报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00%
		申报程序规范性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00%

1. 项目申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申报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发〔2008〕19 号）及《关于印发〈2018-2022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的通知》（高检发〔2018〕14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推进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保障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有利于检察院各项案件审理和其他相关工作的开展。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申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3 分。

（2）申报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

综合保障经费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申请预算，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符合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文件要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根据项目预算及项目实施内容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项目总目标和年度任务目标，任务目标与项目内容紧密结合，符合客观实际，预期产出效益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也存在个别绩效指标预期产出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如“聘请劳务人员数量”指标，指标设定的年度指标值为“9 人”，实际完成值为“14 人”，相差 5 人，相差的差额较大。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项目与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但也存在个别绩效指标预期产出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指标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能够清晰反映项目实施所达到的预期效果，并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要求设置绩效指标，着重突出产出、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核心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能够反映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目标。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天水市秦州区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执行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预算依据充分，支出方向与预算目标相匹配，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4 号）要求，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配，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预算资

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项目资金分配充分合理，与工作内容相匹配，指标得分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类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表 5-3 过程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00%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经评价组资料核查，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年初预算资金 65 万元，无结转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65 万元，2022 年度资金到位率=（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2022 年度预算资金）*100%=65/65*100%=100.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达 100.00%，指标得分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总到位资金 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资金 65 万元，当年无结转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 4 分=100%*4 分=4 分，指标得分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按照《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指标得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指标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内部管

理制度，具有相应的业务制度和财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分 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实施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6〕277 号）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制度执行有效。

根据评分标准，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指标得分 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产出类指标分别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

表 5-4 产出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数量	保障服务完成率	100.00%
	产出质量	保障服务合格情况	100.00%
	产出时效	保障服务及时性	100.00%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00%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 保障服务完成率 (指标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用于聘请配置保安人员、聘请劳务人员, 对资产维修维护等, 检察院依据与劳务公司、餐饮管理公司签署的合同, 为检察院提供后勤服务保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四个季度的保障服务。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支付保障服务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计划完成四个季度的保障服务, 指标得分为满分。

2. 产出质量 (指标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1) 保障服务合格情况 (指标分值 7 分) (得分 7 分)

2022 年度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水、电、管网、房屋建筑等基础设施运行正常, 保障服务按计划完成, 保障服务合格率 100%, 指标得分为满分。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 保障服务按照计划顺利完成, 保障服务合格率 100%, 指标得分满分。

3. 产出时效 (指标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1) 保障服务及时性 (指标分值 6 分) (得分 6 分)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使用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用于聘请配置保安人员、聘请劳务人员, 对资产维

修维护等，为检察院提供的安保服务、运输服务、网络日常维护服务等全部按计划进度及时完成。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劳务公司提供的保障管理服务全部按计划进度及时完成，指标得分 6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成本控制率（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预算资金 6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资金 65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成本控制在预算资金以内。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预算成本执行结果未超支，指标得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效果类指标分别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

表 5-5 效益类各项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办案效率	92.25%
		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92.25%
		保障检察工作	92.25%
		改善工作环境	92.25%

	可持续影响	后期管理维护	75.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30%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4.76 分）

（1）提升办案效率（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69 分）

保障服务有效提高检察工作后勤保障服务水平，维护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事项的协助工作，安排部门及以上的人员专项负责相应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及时响应服务，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响应，更好地为检察工作做好基础保障，提高了检察效率。在满意度调查中，检察院工作人员对提升办案效率的满意度为 92.31%，多数工作人员对后勤保障服务在办案效率提升方面较为满意，个别工作人员认为，后勤保障服务在办案效率提升一般。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保证了后勤保障服务效率，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指标得分 3.69 分。

（2）提升检察工作质量（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69 分）

2022 年秦州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对卫生保洁、综合治理、零星维修、安全保卫、单位绿化、设施维护等提供服务，改善卫生环境，保持机关整洁，推进了优质机关建设，有效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提升检察工作效率。在满意度调查中，检察院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提升工作质量

的满意度为 92.31%，多数工作人员对后勤保障服务在提升检察工作质量方面较为满意。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投入有效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提升检察工作效率，指标得分 3.69 分。

(3) 提升保障管理维护能力(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69 分)

2022 年度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通过网络通信设施及院内设备维护，排除了安全隐患，加强了机关治安管理，有效防范公共安全隐患，确保了办公区域安全，有效地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高效运行。在满意度调查中，检察院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提升保障管理维护能力的满意度为 92.31%，多数工作人员对保障管理维护能力较为满意。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投入有效防范公共安全隐患，保障了正常的工作秩序，指标得分 3.69 分。

(4) 改善工作环境(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69 分)

2022 年天水市秦州区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投入保障服务后，单位绿化、设施维护有序，卫生环境整洁，植被覆盖率提升，为工作人员提供了舒适的工作环境，工作环境

改善效果明显。在满意度调查中，检察院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提升改善工作环境的满意度为 92.31%，多数工作人员对后勤保障服务在提升检察工作质量方面满意，但个别工作人员认为后勤保障服务在改善工作环境方面效果不显著。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的投入改善了检察院工作环境，指标得分 3.69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6 分）

（1）后期管理维护（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6 分）

2022 年度天水市秦州区检察院落实专人负责保障管理，与劳务公司、餐饮管理公司沟通协调，靠实工作责任，保持检察院环境整洁、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基本保障检察工作有序开展，但项目后期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应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运行管理进行必要的追踪，及时监督管理劳务公司、餐饮管理公司服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保持检察院环境整洁、基础设施正常运转，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有序开展，指标得分 6 分。

3.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23 分）

（1）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23 分）

评价组以电子问卷的形式对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工作人员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成效的满意度情况，共回收有效问卷 13 份。根据问卷统计结果，12 人对 2022 年度资金使用成效表示满意，满意度为 92.31%，1 人认为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使用成效一般，占比 7.69%。

根据评分标准，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得分为 $92.31\% \times 10 = 9.23$ ，指标得分 9.23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大基础保障力度，提升检察工作效率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为全面推进优质机关、加强内涵建设，成立了专门的管理领导小组，加强队伍建设，保障了基础设施维护、加强办公区域安全，提供单位绿化服务，提高保障管理人员综合素质，提供专人专项服务，提高检察工作专业化管理水平，提升了检察工作效率。

（二）加强机关治安管理，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就机关治安管理问题加强了停车场、门岗管理。对出入车辆进行登记及安全巡查，并保持地下车库卫生保洁工作。门卫积极完成公共区域人员，物品出入登记核查，公共秩序维护，安全防范的协助工作。加强保障

管理队伍建设，有效防范安全隐患，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升检察机关后勤服务整体效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后期管理机制不健全

天水市秦州区检察院落实专人负责保障管理，与劳务公司、餐饮管理公司沟通协调，落实工作责任，保持检察院环境整洁、基础设施正常运转，基本保障检察工作有序开展，但项目后期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应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运行管理进行必要的追踪，及时监督管理保障公司服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二）绩效指标设计不合理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根据项目预算及项目实施内容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了项目总目标和年度任务目标，并依据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预期产出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如“聘请劳务人员数量”指标，指标设定的年度指标值为“9 人”，实际完成值为“14 人”，相差 5 人，相差的差额较大。

八、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后期管理机制，推动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项目后期管理机制完善是项目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化的处理流程，加强管理和监督，提高工作人员的素质和服务水平，确保检察工作有序开展，使得检察院环境整洁，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二)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和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使绩效指标预期产出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提高预算绩效的约束性。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附件 1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8分)	项目申报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及部门内相关文件要求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核查项目单位官网、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申报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预算申报文本、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方案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此项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否决性核心指标）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预算申报文本、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方案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此项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否决性核心指标）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预算申报文本、批复文件、绩效目标表、年度工作方案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预算申报文本、批复文件、绩效目标表、年度工作方案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预算申报文本、批复文件、绩效目标表、年度工作方案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资料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申报文本、批复文件、财务明细账、监督管理材料等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此项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否决性核心指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决算报告、财务明细账、监督管理材料等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现场核查等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此项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否决性核心指标。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决算报告、财务明细账、监督管理材料等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抽样核查等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清单、制度手册、监督管理材料,工作总结等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制度清单、制度手册、监督管理材料，工作总结等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抽样核查等
产出 (26分)	产出数量	保障服务完成率	7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7	监督管理材料，工作总结等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抽样核查等
	产出质量	保障服务合格情况	7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 / 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	监督管理材料，工作总结等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抽样核查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时效	保障服务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6	监督管理材料,工作总结等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抽样核查等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监督管理材料,工作总结等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抽样核查等
效益 (34分)	社会效益	提升办案效率	4	项目实施对检察办案提升的效率情况。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根据检察院业务运行情况及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佐证资料综合评价打分。	3.69	监督管理材料,调查问卷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抽样核查等
		提升检察工作质量	4	项目实施对检察工作质量提升的情况。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根据检察院业务运行情况及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佐证资料综合评价打分。	3.69	监督管理材料,调查问卷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抽样核查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提升保障管理维护能力	4	检察院后期的保障管理维护能力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根据检察院业务运行情况及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佐证资料综合评价打分。	3.69	监督管理材料，调查问卷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抽样核查等
		改善工作环境	4	项目实施对检察工作环境，工作环境改善效果。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根据检察院业务运行情况及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佐证资料综合评价打分。	3.69	监督管理材料，调查问卷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抽样核查等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保障基础设施正常运转情况。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根据检察院业务运行情况及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情况佐证资料综合评价打分。	6	监督管理材料，调查问卷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抽样核查等
		满意度	10	评价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目标值，服务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综合计算。 评分规则： 得分=满意度×10分。	9.23	满意度调查问卷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供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94.99			

附件 2
天水市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决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个别绩效指标预期产出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如“聘请劳务人员数量”指标，指标设定的年度指标值为“9 人”，实际完成值为“14 人”，相差 5 人，相差的差额较大。
项目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	2	秦州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后期管理机制有待完善，应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运行管理进行必要的追踪，及时监督管理劳务公司、餐饮管理公司服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